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6〕—YS—12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林生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包乐乐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审核人员： 白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架



油罐区



物料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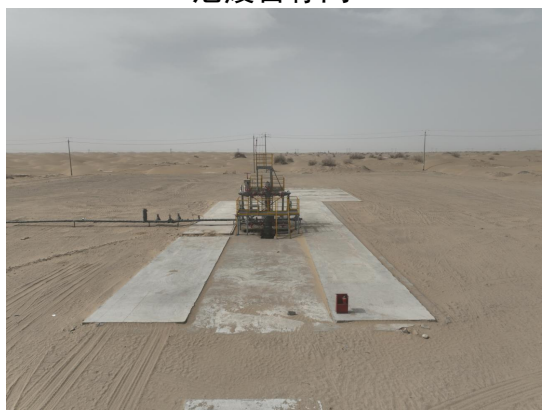
泥浆不落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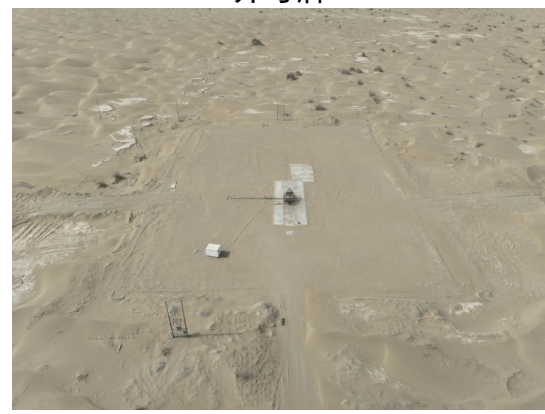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井号牌



井场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工程概况	- 6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9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3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7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31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45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46 -
表 11、附件	- 49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0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4〕602 号，2024 年 12 月 2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验收调查 （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6 年 2 月		
设计井深	8659.00m	实际井深	8260.00m		
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完井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比例 （%）	5.7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87	环保投资 （万元）	114		5.73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实施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以下简称“本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34' 11.550"，北纬 40° 32' 28.890"。</p> <p>ManS501HC 井为侧钻井，侧钻点 7659m，原设计井深</p>				

8659.00m，实际完钻井深 8260.00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

2024 年 11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602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开钻，2025 年 8 月 30 日完钻。2025 年 9 月 3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受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026 年 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6 年 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单井边界向外扩展 1km 范围；</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 500m 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 50m 及敏感点；</p> <p>(4) 土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车辆尾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p> <p>完井期：压裂废水</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p> <p>完井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周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调查重点	<p>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p>
污染物排 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p>
总量控制 指标	<p>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项目区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34' 11.550''$ ，北纬 $40^{\circ} 32' 28.890''$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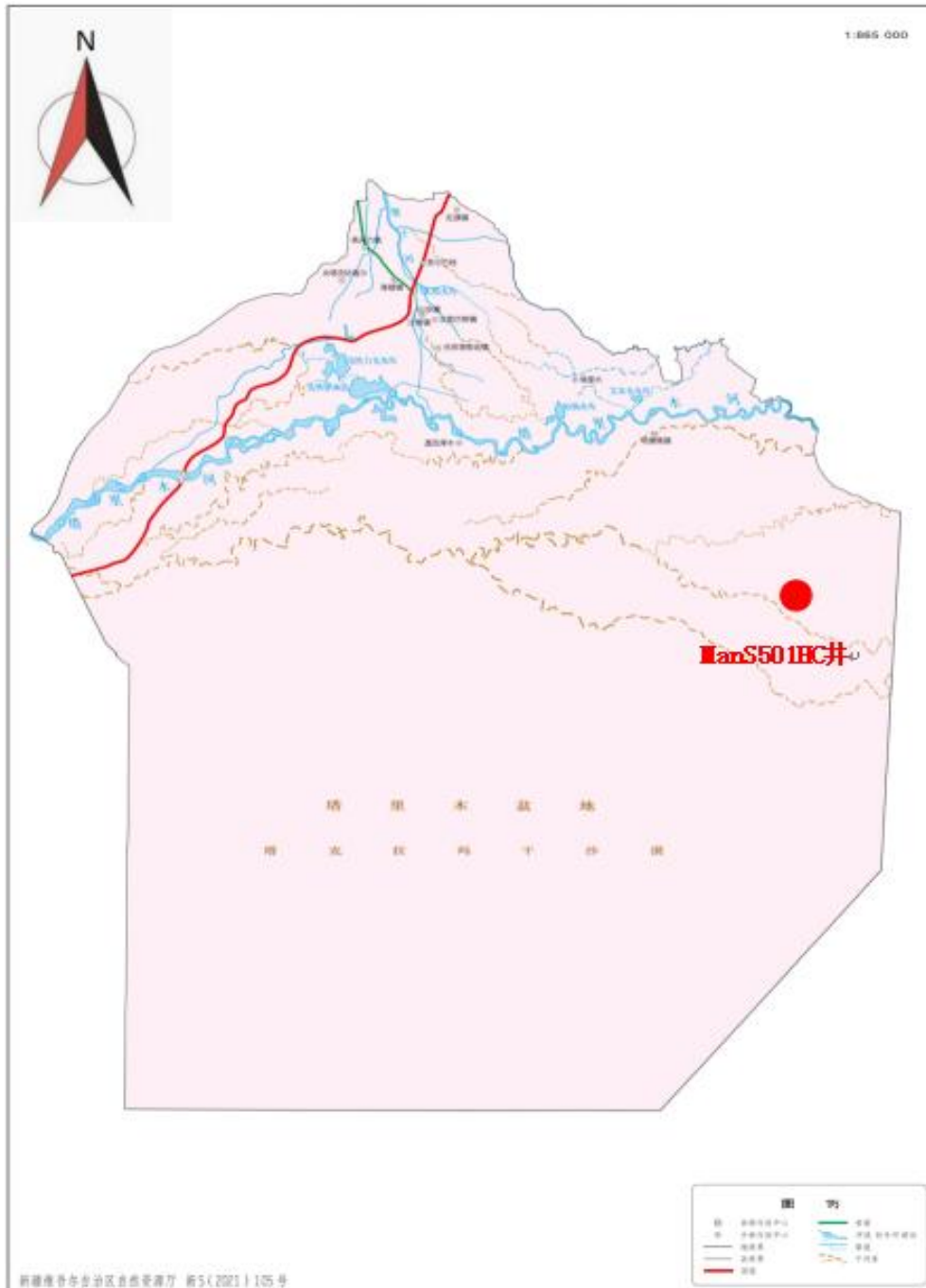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ManS501HC 井为侧钻井，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开钻，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钻井完井。侧钻点 7659m，原设计井深 8659.00m，实际完钻井深 8260.00m，完钻层位：奥陶系。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含测试放喷）、钻后工程等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	井场临时占地约 13200m ² ，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项目为老井侧钻，井场利用老井既有井场，不新增占地	本工程为老井侧钻，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井场利用老井既有井场，井场临时占地约 13200m ² （120m×110m），不新增占地	一致
		井场道路	充分利用区域内既有道路网，不新增占地	利用区域内既有道路，不新增占地	一致
		主放喷池	主放喷池 1 个，200m ³ ，钢制撬装式	井场设主放喷池 1 个，200m ³	一致
		副放喷池	副放喷池 1 个，200m ³ ，钢制撬装式	井场设副放喷池 1 个，200m ³	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100m ³ ，钢制撬装式	设应急储罐，100m ³ （25×4）	不一致，应急池未建设，实际设应急储罐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一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共设置 3 座，每座容积 100m ³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池，共设置 3 座，每座容积 100m ³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D 钻机，设计井深 8659m（斜深），目的层为鹰山组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D 钻机，侧钻点 7659m，实际钻井深度 8260m，完钻层位奥陶系	不一致，实际钻井深度 8260m，完钻层位奥陶系
	试油	测试放喷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喷池燃烧排放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一致
	钻后工程	钻后工程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封井	封井	若测试放喷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	测试放喷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	一致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续。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热工程	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施工期为夏秋季，不涉及供暖	不一致，施工期不涉及供暖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0 座	井场配套设置生活区，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 40 座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效容积 50m ³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水罐 2 个（100m ³ /个）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效容积 50m ³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废气产生量	钻井作业中，通过科学规划钻井流程、高效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废气	一致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测试放喷时，科学算准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的环境污染	一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期洒水抑尘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用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3 个，容积 300m ³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3 个，容积 300m ³	一致
	固废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废弃泥浆回收罐用于储存钻井岩屑	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一致
		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井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完井后将由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不一致，实际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一致
	防渗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一致
依托工程	磺化系泥浆钻井岩屑及压裂返排液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		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试油见油气显示，未进行储层改造，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不一致，完井返排液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工程选用 ZJ70D 型钻机，本工程井场面积为 16700m²，单井井场总占地面积（原有占地）为 13200m²（120m×110m），生活区 3500m²（50m×70m），均为临时占地。本工程修建 2 座放喷池（主、副两座放喷池均为 200m³），1 座泥浆暂存池（1000m³），设应急储罐 100m³（25×4）；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临时生活区。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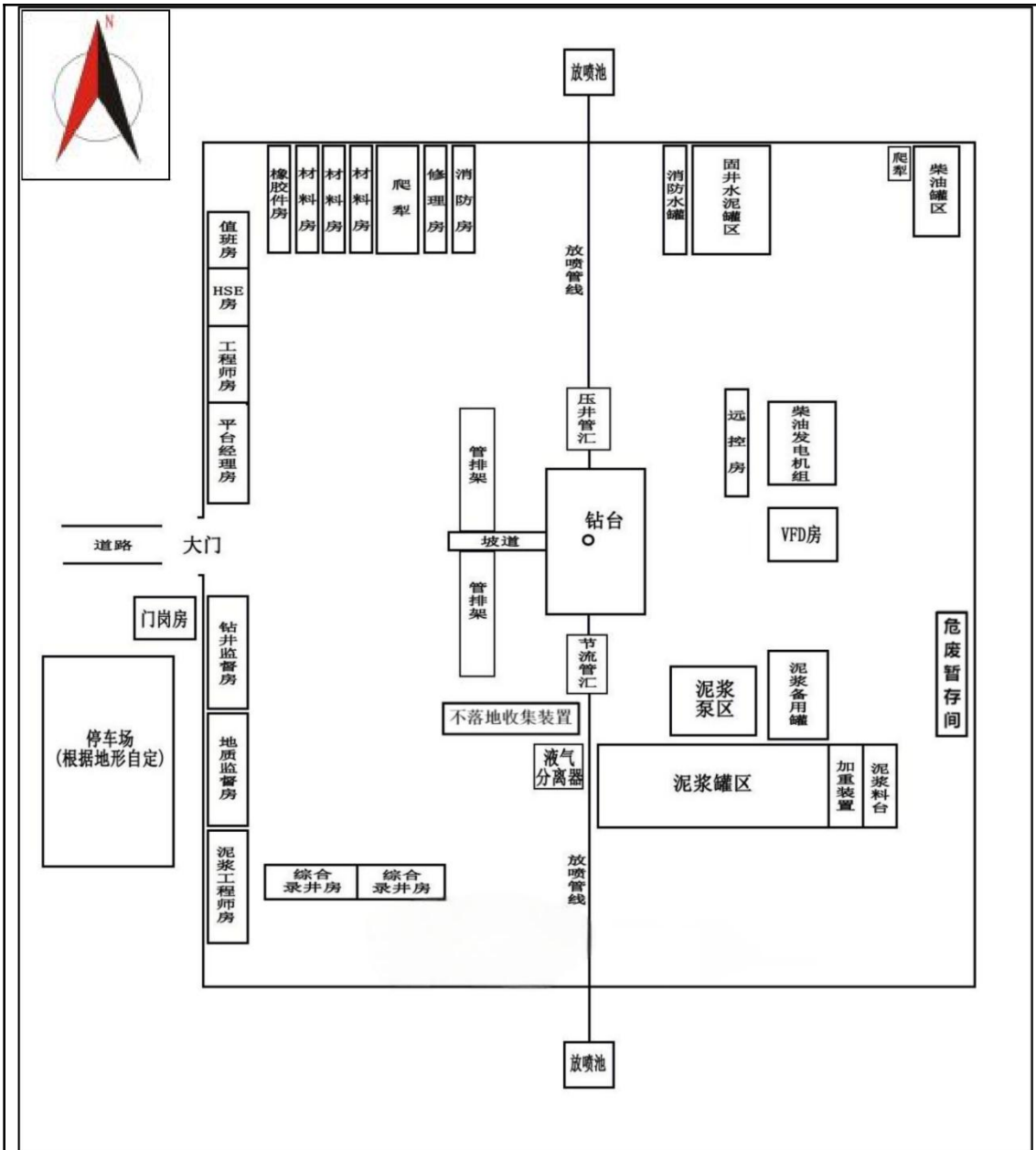


图 4-2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ManS501HC 井为侧钻井，侧钻点 7659m，原设计井深 8659.00m，实际完钻井深 8260.00m，完钻层位：奥陶系。

井身结构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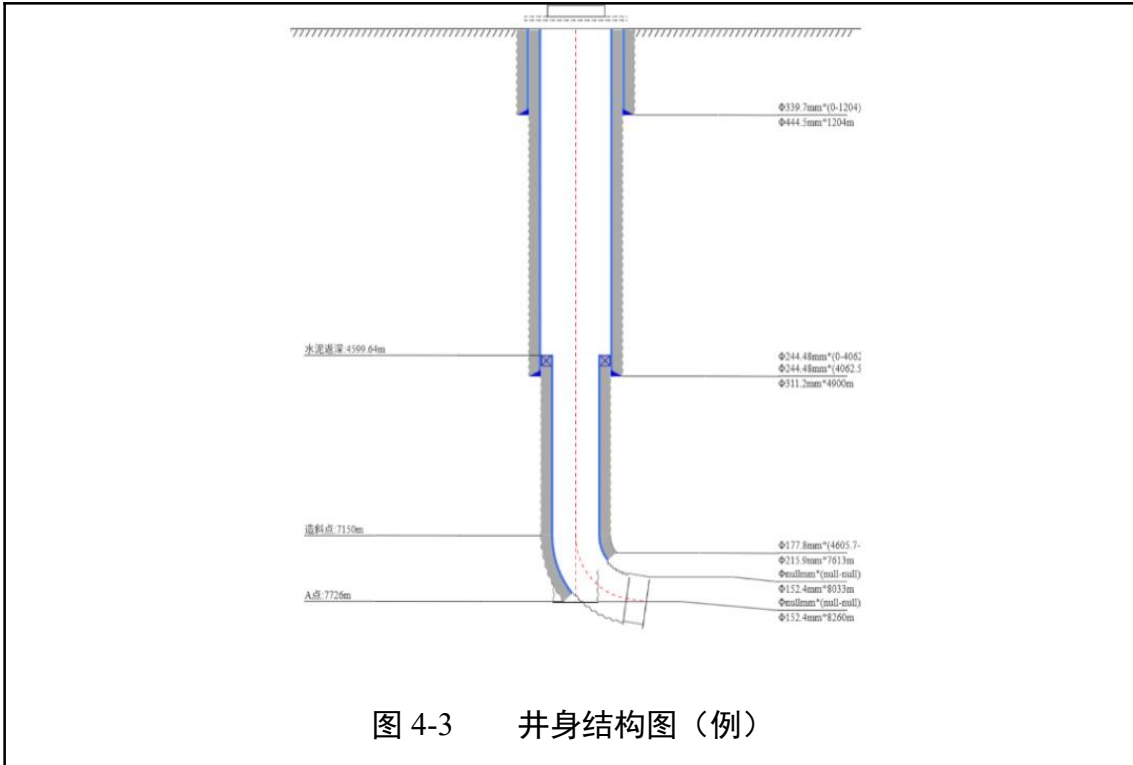


图 4-3 井身结构图（例）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4〕602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2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2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对 ManS501HC 井进行老井侧钻	对 ManS501HC 井进行老井侧钻，完钻井深 8260.00m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	实际建设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	否

	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部署侧钻井 1 口	实际部署侧钻井 ManS501HC 井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垃圾、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废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见附件十）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否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67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生活营地等。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详见表 4-3 工程占地统计。

表 4-3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道路	/	0	/	0	未利用地	项目为老井侧钻，充分利用区域内既有道路网，单井道路已建成，本项目不新增
2	井场面积	/	13200	/	13200	未利用地	原有占地，约 120m×110m
3	生活区面积	/	3500	/	3500	未利用地	新增占地，约 70m×50m
合计		/	16700	/	16700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实际总投资 1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详见表 4-4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4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措施名称	处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钻井废水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根据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综合利用，不外排	5	5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5	4
3	酸化压裂反排液	试油见油气显示，未进行储层改造，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	20	19
4	施工粉尘	定期洒水，密闭运输渣土、砂石等易撒漏扬尘物质	5	5
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磺化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40	38

6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集中分类收集收集，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5
7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5
8	噪声	泥浆泵、振动筛等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5	5
9	生态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	项目结束后对井场及各类池体进行清理后开展场地平整、生态恢复、防沙治沙工作	25	23
10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储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设置应急池、井场分区防渗	5	5
合计			120	1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等）、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工程完钻井深为 8260.00m。

钻井工艺过程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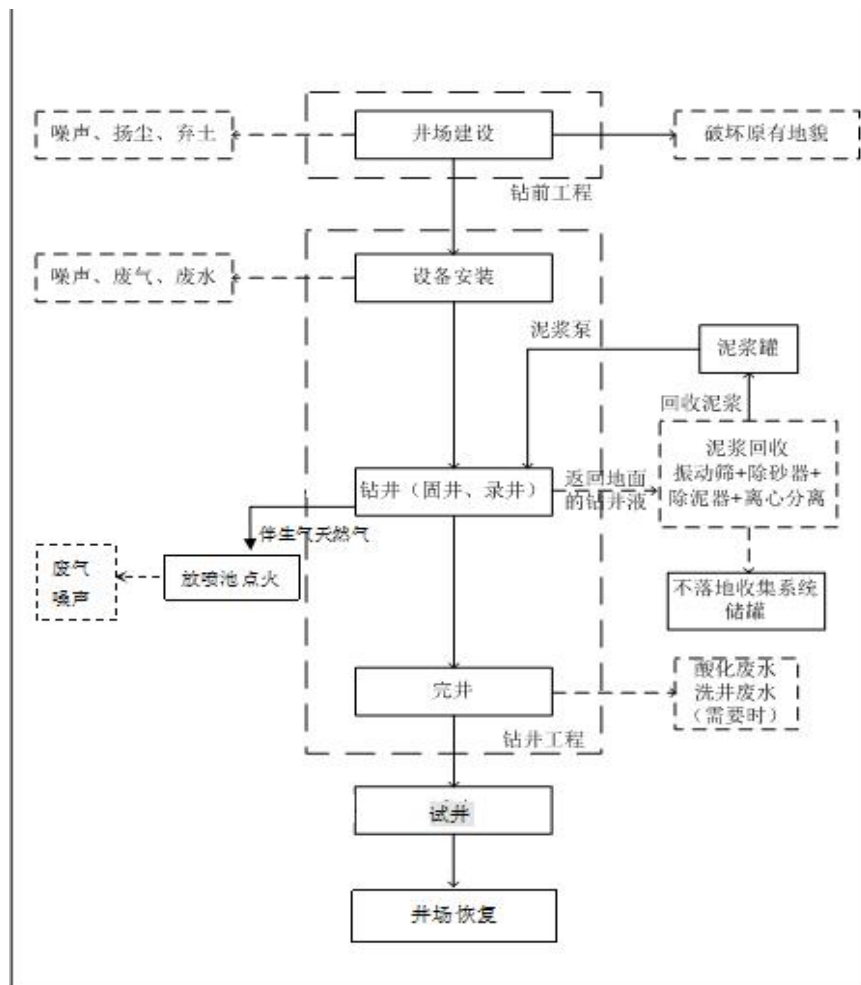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工艺过程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等的建设，活动房搭建等。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的钻机为 ZJ70D 型钻机。井型为侧钻井。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本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开钻，2025 年 9 月 3 日完钻。

钻井过程如下：

2025 年 7 月 26 日五开钻井，2025 年 8 月 30 日五开完钻；2025 年 9 月 3 日钻井完井，完井深度 8260.00m，完钻层为奥陶系。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

（3）试井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井口专用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

②钻井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④钻井期间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垃圾、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是井场施工和临时生活区占地，占地面积 16700m²，其中井场占地为 13200m²（原有占地），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2）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区域主要为荒漠带，植被稀疏，植株矮小，以旱生灌木为主，植被覆盖度约为 10%，对植被的破坏主要在于施工期对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的铲除和碾压，土方开挖及临时堆场对地表植被的压埋，设备、车辆、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在施工期碾压、践踏植被等。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使区域植被有效恢复；

（3）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井场的修建和临时生活区域等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

物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累计拉运量 515m³；

（3）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 0.0411t、废矿物油 0.191t、含油垃圾 0.01t、废油桶 0.0367t、废油漆桶 0.0284t 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钻井期间一般工业垃圾产生量 2.8t，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 6.13t，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土壤环境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油气测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4〕602号）（抄录）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3° 34′ 11.550″，北纬：40° 32′ 28.890″，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16.8km。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为 167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8659m，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2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

《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

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1) 占地影响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及临时生活区，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16700m²，全部为未利用地。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项目用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占地面积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1	井场道路	/	0	未利用地	本工程为老井侧钻，充分利用区域内既有道路网，单井道路已建成，本工程不新增
2	井场面积	/	13200	未利用地	原有占地，约 120m×110m
3	生活区面积	/	3500	未利用地	新增占地，约 70m×50m
合计		/	16700	/	/

(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工程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

④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

步得以恢复。

（3）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项目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行线路和范围行驶，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使土地沙化。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见油气显示，未进行储层改造，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累计拉运量 6.22m³；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累计拉运量 181.95m³。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测试放喷废气

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施工扬尘

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间机械设备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产生的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累计拉运量 515m³；

（2）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一般工业垃圾产生量 2.8t，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 6.13t，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 0.0411t、废矿物油 0.191t、含油垃圾 0.01t、废油桶 0.0367t、废油漆桶 0.0284t 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见附件十）。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

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编制《满深 501HC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5-047-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p>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3° 34' 11.550"，北纬：40° 32' 28.890"，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16.8km。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为 167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8659m，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2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 34' 11.550"，北纬 40° 32' 28.890"。完钻井深 8260.00m，完钻层位：奥陶系，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200m³/座、应急储罐、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1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本工程完钻后进入试油</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及运营期	<p>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现场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p>	<p>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67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及生活区，其中生活区 3500m²，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制定有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p>	<p>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批复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垃圾、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废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见附件十），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钻井原岩屑池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p>	<p>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完成后，如需开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应环境保护手续</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p>	<p>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5年6月13日，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编制《满深 501HC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5-047-L）；现场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p>	<p>2026年1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501HC</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p>	<p>批复要求</p>
	<p>《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2024 年 11 月，根据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4〕602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8.1.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7.1 大气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 ManS501HC 井厂界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13 日，对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1）监测点位

在 ManS501HC 井厂界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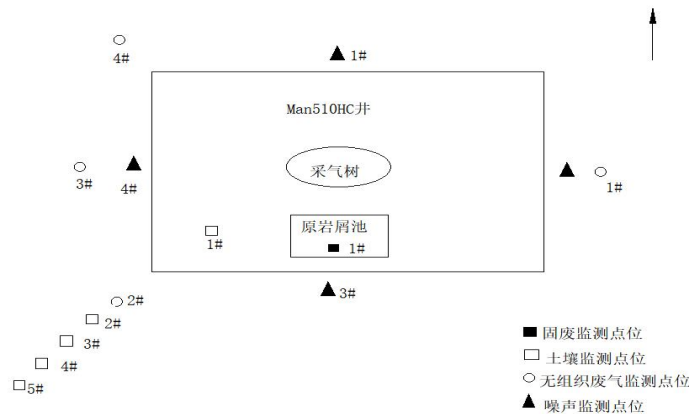


图 8-1 ManS501HC 井场监测点位图

（2）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ManS501HC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8.1.2 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推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8.1.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1.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前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构建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合规、数据可靠。

①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完成流量计校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检定周期内，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使用。

②监测人员均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且已完成专项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明确监测数据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数据准确性。

③测试仪器在测量前均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技术要求。

④现场监测前，专项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明确要求各监测小组采样人

员配置不得少于 2 人，采样作业全过程实行双人互检互查机制，通过专人监督、交叉核验的方式，确保采样操作严格遵循技术规范。

⑤大气采样仪进场前，对其流量计及内置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全面校核，确保仪器性能稳定。

⑥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监测技术指标要求，且在有效计量检定周期内方可投入现场使用。

(2) 监测中质量控制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及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监测项目质控标准，同步采集规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用于验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及样品完整性。

②现场监测期间，密切关注当地风向变化，及时动态调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布设位置；采样时段同步开展气象因素测量，确保监测数据与环境条件精准匹配。

(3) 监测后质量控制措施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数据处理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其中，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单独管理；所有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集中审核、规范出具，确保数据审核的独立性与严谨性。

②监测数据正式报告未出具前，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被监测方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保障监测工作的公正性。

8.1.5 监测结果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8-3 ManS501HC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1# 东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4	0.76
	第二次	0.92	0.76
	第三次	0.94	0.77
	第四次	0.93	0.78
2# 西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4	0.90
	第二次	1.11	0.89

	第三次	1.08	0.91
	第四次	0.97	0.94
3# 西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2	1.10
	第二次	1.22	1.17
	第三次	1.30	1.10
	第四次	1.13	1.07
4# 西北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3	0.90
	第二次	0.98	0.95
	第三次	1.02	0.80
	第四次	0.97	0.8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气温：-2~5℃；气压：91.0~91.2kPa；风速：1.1~1.9m/s；主导风向：东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2 声环境影响监测

8.2.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8 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 ManS501HC 井厂界设置噪声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13 日，对 ManS501HC 井开展了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1）监测点位

在 ManS501HC 井场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2）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4。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ManS501HC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 类标准

8.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HJ 2.4-2021）等国家现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8.2.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2.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严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对应的技术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全面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关于噪声监测的相关规定，监测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按规范完成校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具体质控与监测实施要求如下：

①选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使用周期内的声级计，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监测。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均按技术规程完成校验，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监测要求。

③现场监测时，为避免环境气流对测量结果的干扰，噪声统计分析仪需加装防风罩后再投入使用。

④严格把控监测气象条件，避开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等恶劣天气开展监测作业，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同步跟踪核实项目生产工况，确保监测全过程中工况负荷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厂界布局、噪声源分布及周边环境特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障各点位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与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人员均经专业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依次经过数据校对、专业校核，最终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8.2.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ManS501HC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6 年 2 月 11 日-1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6	37	36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9	3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 ManS501HC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影响监测

8.4.1 监测内容

为了进一步科学验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是否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为验收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的相关监测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对“ManS501HC 井”开展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A、在场界内“ManS501HC 井”常年下风向取 1 个监测点位，进行土壤监测；

B、在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6。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挥发酚、石油类	ManS501HC 井场内常年下风向 1 个点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pH、挥发酚、石油类	井场厂界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各一个点		

8.4.2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7~8-9。

表 8-7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4	镍		3mg/kg
	5	锌		1mg/kg
	6	铬		4mg/kg
	7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1mg/kg
	8	镉		0.01mg/kg
	9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0.002mg/kg
	10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0.01mg/kg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表 8-8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 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 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 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表 8-9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mg/kg

8.4.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4.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样品采集与运输质量控制

土壤环境监测的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工作，严格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关于布点原则、采样方法、样品封装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采样过程合规、样品代表性满足监测技术要求；样品运输环节采取防破损、防污染、防混淆措施，同步做好运输记录，保障样品从采集到实验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 样品制备与保存质量控制

实验室专设样品风干室与磨样室，其中风干室保持良好通风，室内环境整洁、无尘，且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残留，同时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防止样品性质因环境因素发生改变；样品制备前，制样人员与样品管理员共同对

样品数量、标识、状态进行清点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实现样品管理全程可追溯。

(3)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覆盖分析检测全流程，具体包括：

①精密度控制：通过平行样分析、重复性测试等方式，验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②准确度控制：采用标准物质校准、加标回收实验等手段，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③干扰处理：针对分析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基体干扰、试剂干扰等问题，提前制定针对性消除方案，避免干扰因素影响监测数据质量

8.4.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0、8-11。

表 8-10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地点	2026 年 2 月 11 日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井场内西南侧 (1#)		
1	pH (无量纲)	8.14	/	/
2	六价铬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11.3	18000	满足
4	铅	16	800	满足
5	镉	13	65	满足
6	镍	0.07	900	满足
7	汞	0.032	38	满足
8	砷	8.84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2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7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168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150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48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	/
49	石油类 (mg/L)	15	/	/

表 8-11 ManS501HC 井场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2026 年 2 月 11 日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井场外 西侧 10 米处	井场外西 侧 20 米 处	井场外西 侧 30 米处	井场外西 侧 50 米 处		
1	pH (无量纲)	8.21	8.24	8.20	8.17	/	/
2	挥发酚 (mg/L)	14	13	24	14	/	/
3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4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mg/kg)	13	12	20	12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8.5 钻井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COD、含水率；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ManS501HC 井场内原岩屑泥浆池处 1 个点，采样深度：50-100cm；监测点位、因子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因子、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钻井固体 废物	pH、六价铬、铜、锌、镍、 铅、镉、砷、苯并（a）芘、 含油率、COD、含水率	ManS501HC 井场内原岩屑 泥浆池处 1 个点	1 次（采样深 度 50~10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13。

表 8-13 土壤监测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固体废物	pH (无量纲)	2.0~12.5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六价铬 (mg/kg)	13	
	铜 (mg/kg)	600	
	锌 (mg/kg)	1500	
	镍 (mg/kg)	150	

	铅 (mg/kg)	600
	镉 (mg/kg)	20
	砷 (mg/kg)	80
	苯并 (a) 芘 (mg/kg)	0.7
	含油率 (%)	2
	COD (mg/L)	150
	含水率 (%)	6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4。

表 8-14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固体废物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4	锌		1.2mg/kg
	5	镍		0.4mg/kg
	6	铅		1.4mg/kg
	7	镉		0.1mg/kg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 度法》 HJ/T 399-2007	33 mg/L
	10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11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 2005	/
	1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监测结果：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5。

表 8-15 原泥浆池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kg，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井场内原泥浆池	限值要求	是否满足	
1	pH 值 (无量纲)	9.95	2.0~12.5	满足
2	六价铬 (mg/kg)	<2	13	满足
3	铜 (mg/kg)	9.5	600	满足
4	锌 (mg/kg)	38.4	1500	满足
5	镍 (mg/kg)	14.2	150	满足
6	铅 (mg/kg)	10.6	600	满足
7	镉 (mg/kg)	0.3	20	满足
8	砷 (mg/kg)	16.4	80	满足
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150	满足
10	苯并[a]芘 (mg/kg)	0.02	0.7	满足
11	含油率 (%)	0.00	2	满足
12	含水率 (%)	2.8	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井厂界内原泥浆池位置土壤监测结果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开发事业部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开发事业部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工程依托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监督、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实施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过程控制</td> <td>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td> </tr> <tr> <td>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td> <td>监理单位</td> <td>已落实</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本工程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r> <td>工程建设结束后</td> <td>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td> <td>环保主管部门</td> <td>验收时开启</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工程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工程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酸化压裂废水。

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试油见油气显示，未进行储层改造，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转油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

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垃圾、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废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见附件十）；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2.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1HC 钻井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5年6月13日，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编制《满深501HC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5-047-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2026年1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501HC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严格按照《ManS501HC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意见建设施工，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施工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若后续具备开采价值，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表 11、附件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关于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602 号）；
-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附件四、2024 年西北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框架合同（新疆高捷）；
- 附件五、生活污水转移联单（部分）；
- 附件六、2025 年西北工区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 附件七、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八、西北工区钻井队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 附件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十、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
- 附件十一、非招标项目记录表（磺化岩屑处置协议）；
- 附件十二、磺化岩屑废弃物转移联单（部分）；
- 附件十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十四、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 附件十六、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M747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8659.00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8260.00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6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3° 34' 11.550"，北纬 40° 32' 28.890"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完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5.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8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5.73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荒漠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
2026年2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1	ManS4-H1JS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2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附件二、《关于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60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602号

关于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3° 34′ 11.550″，北纬：40° 32′ 28.890″，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16.8km。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为 167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8659m，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2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工 作，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

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限值要求。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

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

管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12月2日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800924100617

2024-3277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997-8325844

第一条 甲方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满深（ManS）501HC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沙雅县直辖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贰点壹壹贰叁公顷（小写2.1123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零公顷（小写0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 X4489738.331 Y28463440.023，西至 X 4489810.794 Y28463601.884，南至 X 4489634.580 Y28463500.835，北至 X 4489899.332 Y28463557.459。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



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
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 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
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和文
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 ① 建设用地 0.0654 公顷（0.981 亩），其中：盐田及采矿用地
0.0419 公顷，公路用地 0.0235 公顷
- ② 未利用地 2.0469 公顷（30.7035 亩）其中：沙地 2.0469 公顷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 年，按临时用地审
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甲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
临时用地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零 元（小写 0 元）。甲方未按约定时
间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
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交清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临时用地相
关审批文件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
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甲方已经
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 90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 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未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赔偿乙方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 1 元/亩/年，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沙雅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该合同仅作为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之一，不作为开工依据，以国家临时用地系统备案日期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 11月 04日

附件四、2024 年西北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框架合同（新疆高捷）；

合同编号：10250008-24-FW0607-0021

2024 年西北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新疆高捷)

甲方(托运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承运方)：新疆高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轮台县虹桥开发区中原钻井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泥浆、污水运输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泥浆、污水运输服务

工作范围及内容：负责西北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污水处理要求：乙方必须与有接收、处理资质的厂家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并提供污水转运联单。污水拉运执行就近原则，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报备，经甲方核实后方可送至其他处理厂，未履行报备程序则按照就近处理厂的运距结算。

第二条 合同金额、期限等

2.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5340000 元（不含 9% 增值税），大写：伍佰叁拾肆万元整；含税金额 5820600 元（含 9% 增值税），大写：伍佰捌拾贰万零陆佰元整，本金额为暂估金额，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

合同编号：10250008-24-FW0607-0021

金额另签订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3 其他约定：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泥浆、污水运输服务。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方式：

3.1.1 泥浆、污水运输：罐车按 **0.388 元/吨·公里** * 实际方数 * 钻井液（污水）密度 * 公里数计费。实际载重量不足 30 吨，按 30 吨计费；实际载重量 > 30 吨按实际载重量计费；运距 ≤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费，运距 > 60 公里按实际公里计费。

3.1.2 空驶调遣按轮台到装货地单边距离 * 吨位 * 单价计算（吨位按照 30 吨）。

3.1.3 非铺装路段（异常复杂路段）：不足 20 公里的，不予增补；超过 20 公里的部分，公里数上浮 30%。

3.1.4 短途倒运：空车调遣按实际出发地到装货地单边距离 * 吨位 * 单价计算（空驶吨位按 30 吨计算）；转井倒运按实际重驶里程乘以吨位计算（重驶里程 ≤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倒运吨位 ≤ 30 吨，按 30 吨计算，> 30 吨按实际重驶吨位计算）。

3.1.5 待命计算方式：非乙方原因，待命时间 ≤ 4 小时不计费，待命时间 > 4 小时以上部分按 60 元/小时计费（装卸时间除外），其它在井滞留时间及不可抗力原因不计费；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服务方在井待命产生的费用按上述待命标准扣减服务费。

3.1.6 污水处理费按 38.8 元/方计算。

3.1.7 乙方自备油料，禁止在井加油，因疫情、地震、洪水等不

合同编号：10250008-24-FW0607-0021 合同变更编号：10250008-24-FW0607-0021-BG01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新疆高捷石油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红
桥经济开发区中原钻井

单位地址：库尔勒石化大道中天
国际上华城 19-1-2 层 C 区 31
号

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负责人签名：胡媛

或委托代理签字：

或委托代理签字：

联系电话：0996-4685128

联系电话：1899769657

开户银行：建行库尔勒石油支
行

开户银行：建行库尔勒石化
大道支行

账号：65001705100052503877

账号：65050110575400000518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8日

签订地点：新疆轮台县虹桥开发区中原钻井

附件五、生活污水转移联单（部分）；

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NO: 240054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道深1井 产单位 708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郭建 电话 1399099879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32.45³

发运人 郭建 运地 库车 转移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高捷 运输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车牌号 新M·60012

运输起点 道深1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郭建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对,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70809

现场负责人 高捷 电话 1813909801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渠渠水^{处理}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2.45³

接收人 李浩 电话 19999734221 接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油田/生产单位	中原70809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晁文旭 电话 17399109879
废弃物名称	压注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32.15方
发运人	高树 运达地 库车 转移时间 2025年 8 月 1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高树 运输日期 2025年 8 月 16 日 车牌号 XN581P2
运输起点	70809 经山地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晁文旭 1819753354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对，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晁文旭 中原70809队
现场负责人	晁文旭 电话 1739910987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弘胜水处理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2.15m ³
接收人	孙振涛 电话 15199205133 接收日期 2025年 8 月 7 日

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NO: 240054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ManS501HC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红勤 电话: 177 2970 7883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32.25吨

发运人: 张晨光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15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高捷 运输日期: 2015年8月25日 车牌号: 新M60012

运输起点: ManS501HC 山地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柯善林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对,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开发处

现场负责人: 柯善林 电话: 1507137911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尔勒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2.25吨

接收人: 柯善林 电话: 15899307311 接收日期: 2015年8月26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白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红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黄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附件六、2025 年西北工区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5400001-25-FW2099-0041 10250008-25-FW1807-0001

2025 年西北工区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15400001-25-FW2099-0041 10250008-25-FW1807-0001

2025 年西北工区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甲方钻井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实行分类存放，乙方负责为甲方钻井队提供工业垃圾箱和生活（含餐厨垃圾）垃圾箱的清理服务，并完成垃圾的合规处置，达到地方及业主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要求。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 乙方清理垃圾严格执行分类处理服务，要求每月不少于 2 次上井清理，达到将钻井队当月产生的垃圾清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做到随叫随到清理。

第三条 合同费用明细

1. 合同金额 3816000 元人民币（含 6% 增值税），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人民币（不含 6% 增值税），小写：叁佰陆拾万元整。本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2.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清理费用，按照以下方式

合同编号：15400001-25-FW2099-0041 10250008-25-FW180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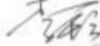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轮台红桥开发区中原钻井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
迪那商务酒店13楼1301室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新疆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台支行

账号：65001705100052503877

账号：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841600

邮政编码：841600

签订地点：新疆轮台县



附件七、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5-125-25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一联（白）接收单位 二联（红）产生单位 三联（绿）承运单位
产生单位：中原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电话：1770994677	
运输单位：河南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09167241	
接受单位：库车行能环保	电话：1809944622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一箱工业垃圾	数量：0.6 产生地点：塔里木501HC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固体 包装方式：集装箱	
外运目的：中转载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存放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张晨光	运达地：库车 转移时间：2025年6月13日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刘宏岩	车牌号：新M58091 运输日期：——年——月——日	
运输起点：塔里木501HC	经由地：二区 运输终点：库车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库车行能环保	接收日期：2025年6月13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马智强	（单位盖章）日期：2025年6月13日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5-B05-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单位盖章）电话：<u>1434-9881</u></p> <p>运输单位：<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电话：<u>18109967209</u></p> <p>接受单位：<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电话：<u>1899741000</u></p> <p>一般固废名称：<u>一般工业垃圾</u> 数量：<u>0.4</u> 产生地点：<u>塔里木油田</u></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u>—</u> 形态：<u>固态</u> 包装方式：<u>布袋</u></p> <p>外运目的：中转运存<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防溢散</u></p> <p>主要危险成分：<u>—</u></p> <p>禁忌与应急措施：<u>—</u></p> <p>发运人：<u>刘建东</u> 运达地：<u>塔里木</u> 转移时间：<u>2025</u>年<u>8</u>月<u>8</u>日</p>	<p>一联（白）接收单位</p> <p>二联（红）产生单位</p> <p>三联（绿）承运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承运人：<u>刘建东</u>，车牌号：<u>新M4921</u> 运输日期：<u>2025</u>年<u>8</u>月<u>8</u>日</p> <p>运输起点：<u>塔里木</u> 经由地：<u>三队</u> 运输终点：<u>塔里木</u> 运输人签字：<u>刘建东</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受单位填写</p> <p>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接收日期：<u>2025</u>年<u>8</u>月<u>8</u>日</p> <p>废物处置方式：利用<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u></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马书强</u>（单位盖章）日期：<u>2025</u>年<u>8</u>月<u>8</u>日</p>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5-A05-07

<p>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1、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盖章) 产生地点: <u>TP40110</u> 发运人: <u>张炳</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1</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4</u> 日</p> <p>2、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盖章) 产生地点: <u>Tal1011</u> 发运人: <u>张炳</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1</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5</u> 日</p> <p>3、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盖章) 产生地点: <u>TP40110</u> 发运人: <u>张炳</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1</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7</u> 日</p> <p>4、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盖章) 产生地点: <u>TP40110</u> 发运人: <u>张炳</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1</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8</u> 日</p> <p>5、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盖章) 产生地点: <u>三队</u> 发运人: <u>张炳</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2.3</u> (吨) 转移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6、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盖章) 产生地点: <u>三队</u> 发运人: <u>张炳</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2</u> (吨) 转移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焚烧</u></p>		<p>一联(白)接收单位 二联(红)产生单位 三联(绿)承运单位</p>
<p>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张炳</u> 车牌号: <u>塔M6922</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10</u> 日 运输起点: <u>西河沿</u> 运输终点: <u>本队</u> 重量: <u>7.9</u> (吨) 运输人签字: <u>张炳</u></p>		
<p>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受处置单位填写</p> <p>接受处置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接收人: <u>张炳</u> 重量: <u>7.9</u> (吨)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焚烧</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炳</u> (单位盖章) 日期: <u>25</u> 年 <u>8</u> 月 <u>10</u> 日</p>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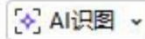
编号: 2025-A05-09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一联（白）接收单位 二联（红）产生单位 三联（绿）承运单位
1、产生单位:	<u>物70788队</u> (盖章) 产生地点: <u>ST2-11X</u> 发运人: <u>阿敏</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5</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18</u> 日	
2、产生单位:	<u>物81011队</u> (盖章) 产生地点: <u>SH1-13JS</u> 发运人: <u>张明</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3</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19</u> 日	
3、产生单位:	<u>物50175</u> (盖章) 产生地点: <u>TK6H2CH</u> 发运人: <u>张利华</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45</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19</u> 日	
4、产生单位:	<u>物8026</u> (盖章) 产生地点: <u>TH122154</u> 发运人: <u>张明</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41</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2</u> 日	
5、产生单位:	<u>物7089队</u> (盖章) 产生地点: <u>物75011U</u> 发运人: <u>张明</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41</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3</u> 日	
6、产生单位:	<u>物80106队</u> (盖章) 产生地点: <u>SH24-8X</u> 发运人: <u>张明</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41</u> (吨)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5</u> 日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焚烧</u>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张明</u> 车牌号: <u>张明6492</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26</u> 日 运输起点: <u>物7089队</u> 运输终点: <u>李东</u> 重量: <u>8.66</u> (吨) 运输人签字: <u>张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受处置单位填写		
接受处置单位: <u>张东景胜</u> 接收人: <u>张东</u> 重量: <u>8.66</u> (吨)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焚烧</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明</u> (单位盖章) 日期: <u>25</u> 年 <u>8</u> 月 <u>26</u> 日		

附件八、西北工区钻井队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0250008-24-QT1201-0004

西北工区钻井队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开发区中原钻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前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065532112U

纳税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库尔勒市光明路46号欢乐海岸商业中心3号楼17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XYBM9T

纳税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

合同编号：10250008-24-QT1201-0004

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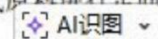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



合同编号：10250008-24-QT1201-0004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油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开发区
中原钻井

甲方开户银行：建行库尔勒石油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100052503877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新疆轮台县

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库尔勒市光明路46号欢
乐海岸商业中心3号楼
17楼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铁门关支
行

银行账号：658658304018810025878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新疆轮台县

附件十、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

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

兹有本单位承钻 ManS501HC 井。2025 年 7 月 26 日开钻，2025 年 9 月 3 日试油结束。钻井期间，共计产生废矿物油 0.191t，含油垃圾 0.01t，废油桶 0.0367t，废油漆桶 0.0284t，废烧碱包装袋 0.0411t。因巴州联合 9 月份暂停接受轻抛类沾油废物，危险废物未能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中原塔里木分公司三勤 70809 钻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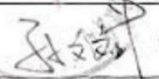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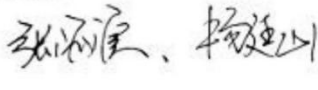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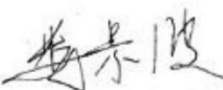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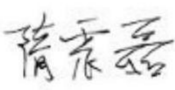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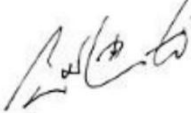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十一、非招标项目记录表（磺化岩屑处置协议）；

非招标项目记录表

2025年6月15日

项目内容	满深 501HC、满深 504-H14、ST2-11X 三口井 废弃物终端处理	交易方式	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独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来源	成本	计划金额	100 万元
时间地点	新疆轮台红桥开发区中原钻井 108 室	询价情况	/
响应单位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对方代表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文斌
联系电话	18139298111		
主要内容 记录	<p>一、情况介绍</p> <p>中原塔里木分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区域施工井承包范围含钻井废弃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利用。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业主方)要求就近选择具备油田公司废弃物终端处置资质的分包商承揽该业务，故与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满深 501HC、满深 504-H14、ST2-11X 三口井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合同。中原塔里木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p> <p>二、资质及施工标准</p> <p>1.资质审查情况：资质符合要求。</p> <p>2.工作内容：负责甲方在塔里木油田区域施工井作业现场产生的钻井废弃物现场拉运及终端处理服务，挖掘机及储备罐由甲方提供。</p> <p>3.施工标准：按地方政府、业主方相关部门和甲方的标准及要求进行钻井废弃物拉运及终端处理。</p> <p>三、谈判情况</p> <p>单井实际产生废弃物方量不超过业主方的定额方量或超出部分小于等于业主方定额方量的 10%，按照定额方量计算，超出 10%部分按照实际方量计算。</p> <p>业主方定额方量：满深 504-H14 井 1349.16 方，满深 501HC 井 319.52 方，ST2-11X 井 380.2 方，具体以塔里木油田签订正式钻井工程合同为准。</p> <p>2.结算单价：</p> <p>①终端处理费：按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费：360 元/方价格执行。</p> <p>②废弃物运费：0.396 元/吨.公里（岩屑密度按 1.8 计算），拉运车辆应为核载 30 吨车辆。运距按距离单井最近的环保处理站计算；空驶费按（实际公里数-60 公里）×0.308 元/吨.公里×15 吨，不足 60 公里不计空驶费（不含增值税）；若乙方使用核载低于 30 吨车辆拉运；空驶则按照使用车辆实际核载吨数/2 进行计算。</p> <p>3.还原土再利用费：4.75 万元/口井(包含拉运及达标处置检测)。</p> <p>4.结算方式：根据施工进度，产生废弃物达到定额方量的 30%和 70%时进行两次进度结算，预留 30%部分在单井废弃物全部拉运完处理后达到塔里木油田验收标准后一个月内办理结算审核（需提供钻井废弃物四联转运单及该井至处理厂的运距）。结算单据有效性要求，钻井队工作量签认要求钻井队党政正职、副经理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结算金额核算要求业务部室分管领导、部室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员，禁止代签及模仿签字，不符合上述岗位及人员数量的结算单据，视为</p>		

<p>无效单据。</p> <p>甲方转运至环保站的磺化固废完全达标处置且所产生的还原土全部综合利用完成后，乙方需提供甲方以下资料办理磺化固废拉运及处置费用结算：（1）具有检验资质第三方出具磺化固废达标处置检测报告（每 1000 方提供一份报告）；（2）印证单井磺化固废全部处置完成的纸质台账，并加盖环保站公章；（3）环保站取得的地方政府环评批复文件；（4）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或自治区最新发布的地方标准要求，出具的相应份数合格检测报告；（5）所有还原土利用转运联单（与磺化固废转运联一致），每车次均由产废单位（环保站装车负责人）、运输单位（运输司机）、接收单位（还原土利用施工接收人）签字确认；（6）所利用地点取样合格的还原土检测报告；（7）还原土利用台账原件（需环保站负责人承诺签字盖章）。</p> <p>乙方交付产品或完成受托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发票起 3 个月内通过银行分期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p> <p>5.安全要求：乙方钻井废弃物拉运及终端处理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入场严禁携带手机，劳保穿戴必须整齐，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高危作业严格执行作业票证制度；服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指挥，杜绝“三违”现象出现；各种安全设施符合标准。项目完工后井队出具《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 HSE 业绩评价表》，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p> <p>6.乙方不得将甲方债务转移至第三方，甲方对随意转移甲方债务并提交法院协助执行的服务方要纳入公司“禁入名单”管理。</p> <p>7.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主要依据为甲方业务部门出具的书面派工单或任务书，派工单或任务书中明确依据的合同、具体派工内容、工作量、派工单位、派工人员，派工单或任务书由派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派工单位行政公章（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派工单无需加盖公章）。无书面派工单或任务书的派工，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上述派工单或任务书做为结算时的必需资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对应的工作量及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服务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签字： </p>
<p>评委签字：</p> <p>   </p>	<p>监督：</p> <p></p>

附件十二、磺化岩屑废弃物转移联单（部分）；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9年

NO: 240059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白
井号 <u>满深501HC</u> 生产单位 <u>中原7089</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郭文通</u> 电话 <u>17399109879</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u> 形态 <u>液</u> 数量 <u>16方</u>		
发运人 <u>李明</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8</u>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红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黄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M69836</u>		
运输起点 <u>满深501HC</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九红</u> <u>17326257202</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蓝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对，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开发事业部 综合管理部</u>		
现场负责人 <u>李俊</u> 电话 <u>1809577923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废弃物数量 <u>16方</u>		
接收人 <u>解尚志</u> 电话 <u>19316316297</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8</u> 日 <u>TN39396</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11车

NO: 24005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产生单位白 第二联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接收单位蓝
井号	满深501HC 生产单位 中原 70809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晁文正 电话 17399109879	
废弃物名称	磺化泥浆 形态 液 数量 26方	
发运人	李明 运达地 塔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年7月20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5年7月20日 车牌号 新M45838 运输起点 满深501HC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塔南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吴惠奇 19318476751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对，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南环保站 台名 塔南环保站 现场负责人 常收号 电话 1809577923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南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6方 接收人 孙晓 电话 19318476751 接收日期 2025年7月20日 T-38407 项目部		

第一联产生单位白
第二联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接收单位蓝

第11号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2025060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白
井号 <u>塔河11</u> 生产单位 <u>7080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景文王</u> 电话 <u>1399169879</u>		
废弃物名称 <u>砾石泥浆</u> 形态 <u>液</u> 数量 <u>16方</u>		
发运人 <u>李明</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红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新M67519</u> 运输起点 <u>塔河11井</u> 由地 <u>塔河11井</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常万君</u> <u>1537932181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黄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对，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开发事业部白台项目部</u> 现场负责人 <u>常万君</u> 电话 <u>180957923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蓝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方</u> 接收人 <u>常万君</u> 电话 <u>1936816797</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27</u> 日 <u>TM38470</u>		

附件十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065532112U
法定代表人	苏前荣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海滨	联系电话	189393930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中心坐标：东经83° 34' 09.91"，北纬40° 32' 27.50"。		
预案名称	满深501HC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6月13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 2025年6月13日</p> 		
<p>备案编号</p>	<p>652924-2025-047-L</p>		
<p>报送单位</p>	<p>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70809钻井队</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艾克拜尔·吐拉甫</p>	<p>经办人</p>	<p>黄建阳</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四、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应急演练记录表			
应急演练名称	环保演练	记录人	高津生
演练时间	7月18日21时00分至21时10分	地点	满深501HC
参加演练人员	徐朝伟、李平、苗树新、高超、何德祥、董奇、于花子、胡凯、李曾祥		
演练过程简述	2015.7.18内相工从远控房发现电泵在工作一直在打压，随后发现塔后为液管及末端卸管三通处漏油，立即打至中位，泄掉管汇压力，卸掉及将卸管封固进行更换，对液压油进行清理及收集		
演练评价项目 (在选中项内打 √或×,不涉及项 打○)	1. 警报是否鸣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应急报告内容与程序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向上级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求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现场指挥是否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正确穿戴了消防、救护、个人防护器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是否划定现场危险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是否实施安全警戒或交通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人员是否按规定路线疏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现场指挥位置设点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是否设置风向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所有应急人员（包括指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应急通讯是否畅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应急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各应急岗位人员是否配合默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消防（井控、气防、逃生、抢险）设备是否充足、可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水电保障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应急器材（物资）、药品是否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救护人员是否在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受伤害人员是否得到及时正确的施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环境污染是否得到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所有人员是否明白自己的应急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现场指挥是否宣布应急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演练结束是否达到恢复生产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演练结束是否到集合点清查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其它要求：		
演习评价	总体评价，存在问题与不足，改进措施及建议： 人员在清理油污时脚踏油管处，及时将围堰缺口堵住 演练指挥人签字：高津生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主要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他）、环保工程（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设备基础，修建进场道路。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实际钻井深度 8260m。
	试油工程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辅助工程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暖工程	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办公及生活	井场配套设置生活区，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
	仓储或其它	井场设置泥浆罐、柴油罐、生活水罐、泥浆循环罐等。
环保工程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放喷池	2 座（100m ³ /座）。
	试油完井返排液	试油见油气显示，未进行储层改造，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1 座，200m ³ ），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钻井岩屑	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
	危险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垃圾、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承担“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的环境监理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现场巡视监理，检查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问题，监理人员检查土方和物料的覆盖，对不达标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有效抑制了施工扬尘的扩散。噪声管控方面，监理依据施工时间安排，严格审核施工设备使用计划，对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对于施工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人员监督处理流程，确保其符合环保规范。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环境监理工作成效显著，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1.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监理人员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阅，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井深 8659m，实际钻井深度 8260m；
- （2）本项目环评中“设 1 个 100m³ 应急池”，实际未建设；
- （3）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 （4）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实际试油见油气显示，未进行储层改造，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
- （5）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实际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6.1.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试油见油气显示，未进行储层改造，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随原油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6.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钻前进行场地平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转油站，伴生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经自动点火装置燃烧。

6.1.5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6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垃圾、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废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跃满 20-4X 井，计划同跃满 20-4X 井危险废物一同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

中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1.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项目严格规定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定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未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未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的固体废物。

6.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采取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施工单位编制的《满深 501HC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5-047-L）。

6.1.9 环保守法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6.1.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六、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项 目 名 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3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ManS501HC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6:28-17:28	0.94	/	
	Q1-1-2	17:30-18:30	0.92	/	
	Q1-1-3	18:31-19:31	0.94	/	
	Q1-1-4	19:32-20:32	0.93	/	
2# 西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6:34-17:34	1.04	/	
	Q2-1-2	17:49-18:49	1.11	/	
	Q2-1-3	18:36-19:36	1.08	/	
	Q2-1-4	19:37-20:37	0.97	/	
3#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6:43-17:43	1.22	/	
	Q3-1-2	17:44-18:44	1.22	/	
	Q3-1-3	18:45-19:45	1.30	/	
	Q3-1-4	19:46-20:46	1.13	/	
4# 西北侧厂界 外 7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6:49-17:49	1.03	/	
	Q4-1-2	17:51-18:51	0.98	/	
	Q4-1-3	18:52-19:52	1.02	/	
	Q4-1-4	19:53-20:53	0.97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4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01HC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6:25-17:25	0.76	/	
	Q1-2-2	17:10-18:10	0.76	/	
	Q1-2-3	18:28-19:28	0.77	/	
	Q1-2-4	19:30-20:30	0.78	/	
2# 西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6:34-17:34	0.90	/	
	Q2-2-2	17:35-18:35	0.89	/	
	Q2-2-3	18:36-19:36	0.91	/	
	Q2-2-4	19:37-20:37	0.94	/	
3#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6:43-17:43	1.10	/	
	Q3-2-2	17:44-18:44	1.17	/	
	Q3-2-3	18:46-19:46	1.10	/	
	Q3-2-4	19:47-20:47	1.07	/	
4# 西北侧厂界 外 7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6:52-17:52	0.90	/	
	Q4-2-2	17:53-18:53	0.95	/	
	Q4-2-3	18:54-19:54	0.80	/	
	Q4-2-4	19:56-20:56	0.80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5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2-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ManS501HC 井		/	/	
采样点位	场内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无量纲）	8.14	/	/	
2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	/	
3	铜（mg/kg）	11.3	/	/	
4	镍（mg/kg）	16	/	/	
5	铅（mg/kg）	13	/	/	
6	镉（mg/kg）	0.07	/	/	
7	汞（mg/kg）	0.032	/	/	
8	砷（mg/kg）	8.84	/	/	
9	石油类（mg/kg）	15	/	/	
10	挥发酚（mg/kg）	未检出	/	/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2	/	/	
12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3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4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6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2-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6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2-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ManS501HC 井	/	/	
采样点位		场内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4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5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6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7	1,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9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0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1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3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4	苯（mg/kg）	未检出	/	/	
15	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2-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7 项	
监测地点	ManS501HC 井		/	/	
采样点位	场内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2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3	乙苯（mg/kg）	未检出	/	/	
4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5	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7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8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9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2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3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4	蒽（mg/kg）	未检出	/	/	
15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6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7	萘（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7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序号 8-17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8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2-25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4 项	
监测地点	ManS501HC 井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10m 处 (2#)	井场外西南侧 20m 处 (3#)	井场外西南侧 30m 处 (4#)	井场外西南侧 50m 处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干、浅黄	干、浅黄
1	pH (无量纲)	8.21	8.24	8.20	8.17
2	石油类 (mg/kg)	14	13	24	14
3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3	12	20	12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9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1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周亚东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6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ManS501HC 井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10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1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周亚东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ManS501HC 井				

编制: 柯佳军

审核: 王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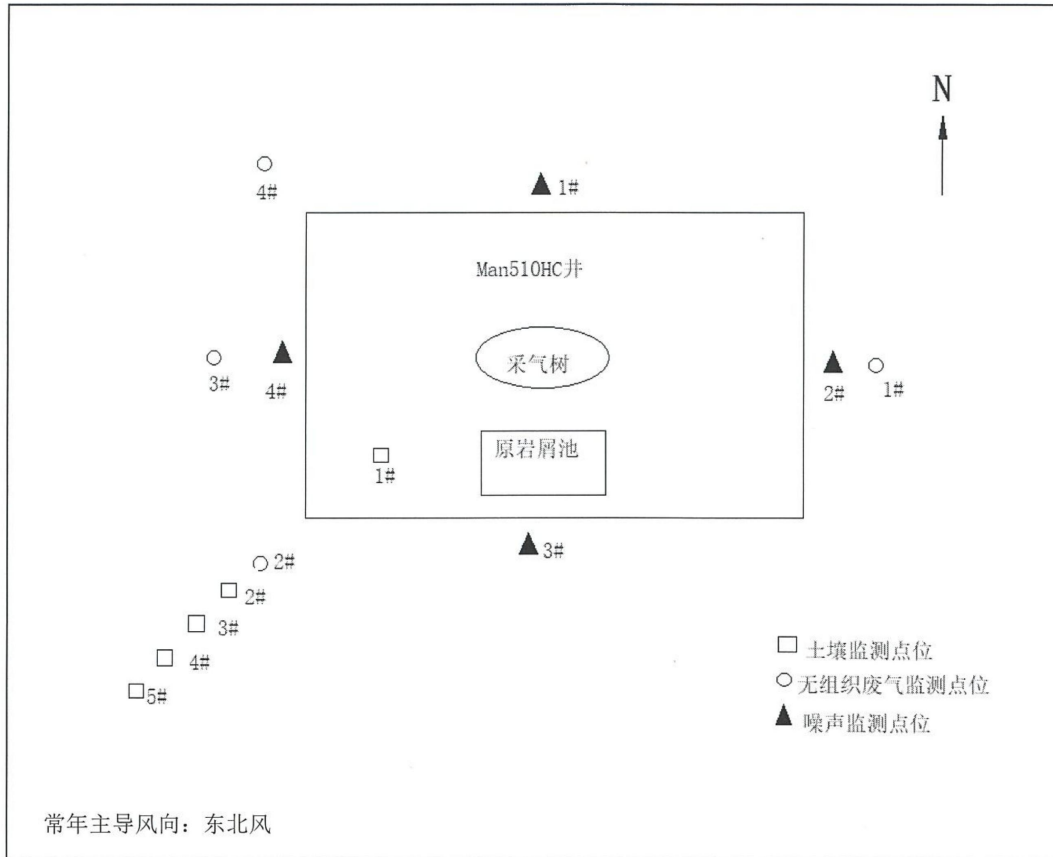
签发: 李新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11 页 共 15 页

附图：噪声、无组织废气及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无组织 废气	1	非甲烷 总烃 ¹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1031005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钟志明
	1	pH 值 ¹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 测定 NY/T 1121.2-2006	/	pH 计 PHSJ-4F	602117N0018080150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胡欣悦
土壤	2	六价铬 ¹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 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TAS-990-AFG	24-0998-01-0110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3	铜 ¹		0.5mg/kg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4	镍 ¹		2mg/kg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5	锌 ¹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 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803-2016	7mg/kg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6	铬 ¹		2mg/kg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7	铅 ¹		2mg/kg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8	镉 ¹		0.07mg/kg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9	汞 ¹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 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 计 BAF-2000	2000B1803130095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土壤	10	砷 ¹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11	石油类 ¹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2401000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琴
	1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¹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C12255908836 SA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迪拉娜
	13	挥发酚 ¹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AL171000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春霞
	14	挥发性有机物 ¹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NS-QP2020NX	021745700767 SA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闫倩
	15	半挥发性有机物 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UItra	O20525074454US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何国忠
备注	分析项目右上角数字代表样品分析地址: 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沱沱河路 68 号 2: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工业园区胡杨路西侧、江汉工程西北基地北侧 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3 号楼 6 层 2 号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蒾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4: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8122	检定	2025.03.24-2026.03.23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892	校准	2025.03.30-2026.03.29

附表 5: 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数×项目数	总数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测定		备注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无组织废气	32×1	32	2	100	2	100	12	/	/	/	/	/	/	/	/
2	土壤	48×1	48	14	100	2	100	4	/	/	/	/	/	5	100	/
		4×4	16	/	/	/	/	/	/	/	/	/	/	/	/	/
3	噪声	16×1	16	/	/	/	/	/	/	/	/	/	/	/	/	现场校准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1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
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1

第 3 页 共 6 页

(固体废物)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ManS501HC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2-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原岩屑池处 (1#)	/	/	
采样方式		混合样	/	/	
样品编号		G1-1-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	/	/	
1	pH 值 (无量纲)	9.95	/	/	
2	六价铬 (mg/kg)	<2	/	/	
3	铜 (mg/kg)	9.5	/	/	
4	锌 (mg/kg)	38.4	/	/	
5	镍 (mg/kg)	14.2	/	/	
6	铅 (mg/kg)	10.6	/	/	
7	镉 (mg/kg)	0.3	/	/	
8	砷 (mg/kg)	16.4	/	/	
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	/	
10	苯并[a]芘 (mg/kg)	0.02	/	/	
11	含油率(%)	0.00	/	/	
12	含水率(%)	2.8	/	/	
备注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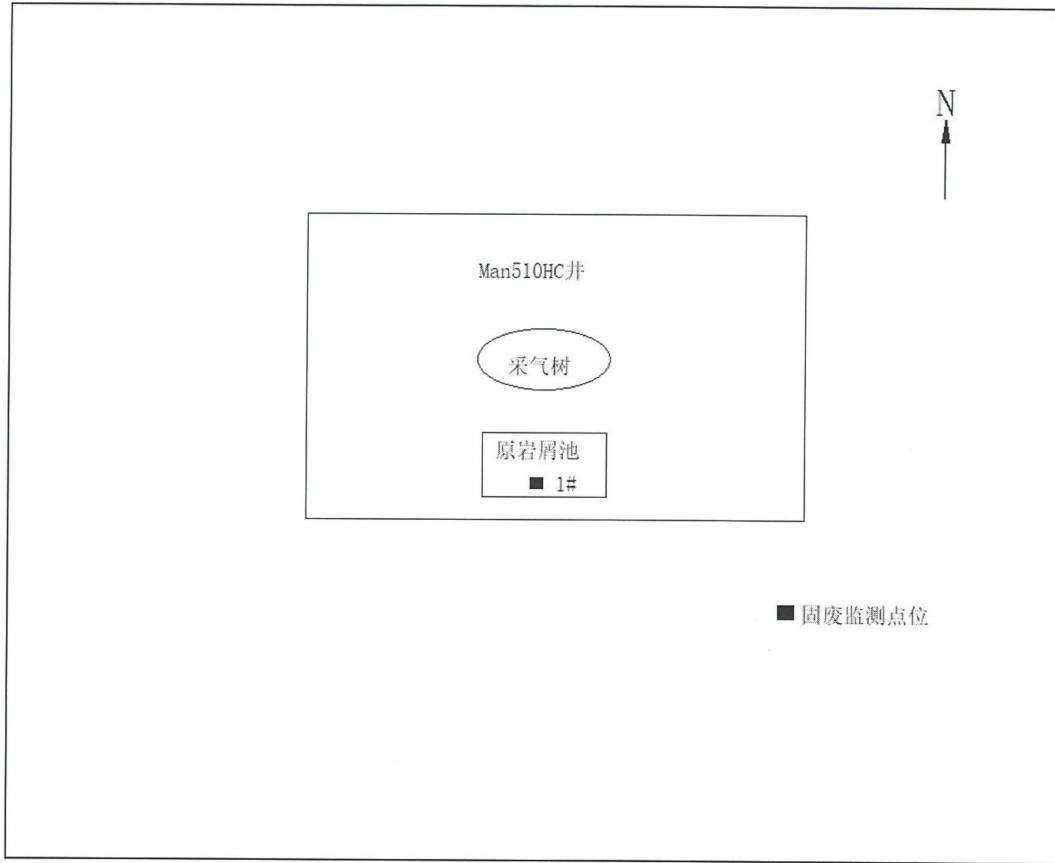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1

第 4 页 共 6 页

附图: 固废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1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固体废物	1	pH 值 ¹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pH 计 PHSJ-4F	602117N0018080150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胡欣悦
	2	六价铬 ¹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原子吸收光度计 TAS-990-AFG	24-0998-01-0110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3	铜 ¹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 Duo	iCAPPRO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熊雪亮
	4	锌 ¹		1.2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 Duo	iCAPPRO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熊雪亮
	5	镍 ¹		0.4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 Duo	iCAPPRO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熊雪亮
	6	铅 ¹		1.4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 Duo	iCAPPRO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熊雪亮
	7	镉 ¹		0.1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 Duo	iCAPPRO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熊雪亮
	8	砷 ¹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µg/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9	化学需氧量 ¹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AL171000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胡欣悦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1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固体废物	10	苯并[a]芘 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Ultra	O20525074454US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闫倩
	11	含油率 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DB65/T 3997-2017 指定方法)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1IC2401000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胡欣悦
	12	含水率 ¹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662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钟志明
备注	分析项目右上角数字代表样品分析地址: 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2: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工业园区胡杨路西侧、江汉工程西北基地北侧 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3 号楼 6 层 2 号							

附表 2: 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数×项目数	总数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测定		备注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固体废物	1×12	12	12	100	/	/	8	100	/	/	1	100	3	100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2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2

第 3 页 共 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2 月 13-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ManS501HC 井		/	/	
采样点位	场内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柯佳宇

审核: 王明坤

签发: 肖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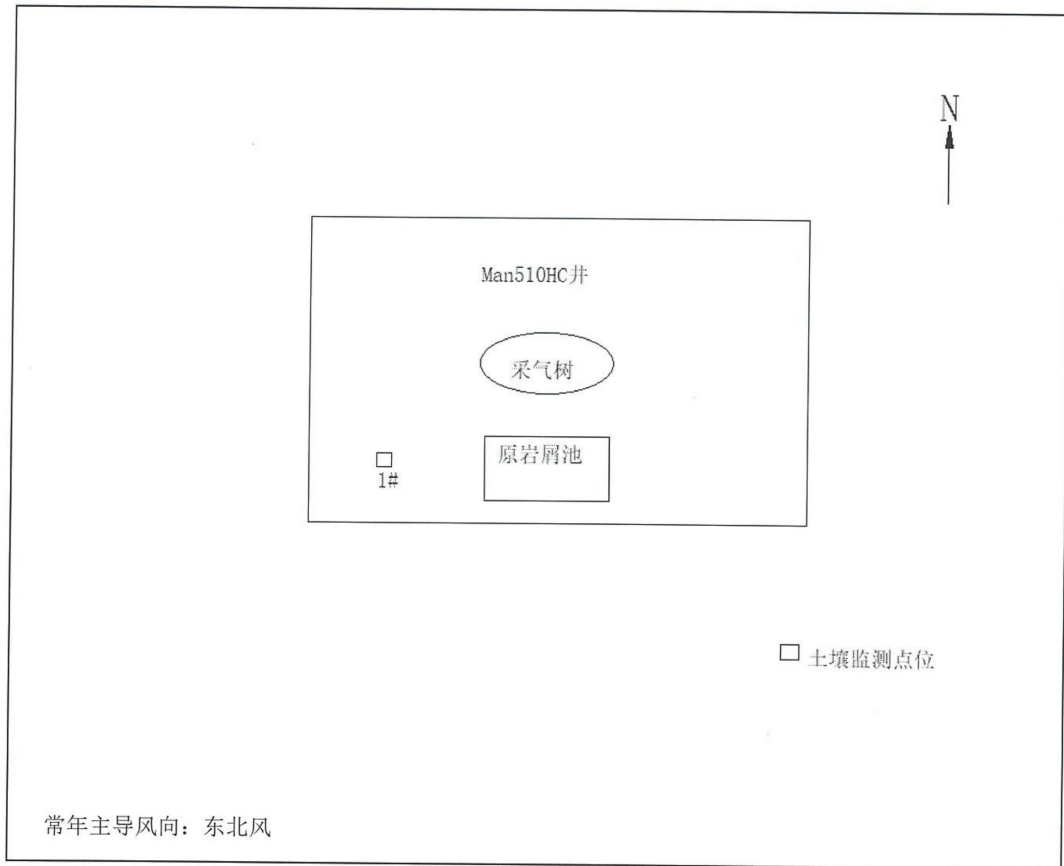


境
验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2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
二
三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2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Utra	O20525074454US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何国忠
备注	分析项目右上角数字代表样品分析地址: 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蒙山街 68 号 2: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工业园区胡杨路西侧、江汉工程西北基地北侧 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3 号楼 6 层 2 号							

附表 2: 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数×项目数	总数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测定		备注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土壤	1×1	1	1	100	/	/	/	/	/	/	/	/	/	/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3

项目名称: ManS501H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4Y197-3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上风向1)	2026年 2月11日	Q1-1-1	16:28-17:28	4	91.0	1.8	东
		Q1-1-2	17:30-18:30	3	91.0	1.3	东
		Q1-1-3	18:31-19:31	1	91.1	1.7	东
		Q1-1-4	19:32-20:32	-1	91.2	1.2	东
	2026年 2月12日	Q1-2-1	16:25-17:25	5	91.0	1.8	东
		Q1-2-2	17:10-18:10	3	91.1	1.6	东
		Q1-2-3	18:28-19:28	1	91.1	1.7	东
		Q1-2-4	19:30-20:30	-2	91.2	1.5	东
2# 西南侧厂界 外6米处 (下风向1)	2026年 2月11日	Q2-1-1	16:34-17:34	4	91.0	1.1	东
		Q2-1-2	17:49-18:49	3	91.0	1.5	东
		Q2-1-3	18:36-19:36	1	91.1	1.5	东
		Q2-1-4	19:37-20:37	-1	91.2	1.9	东
	2026年 2月12日	Q2-2-1	16:34-17:34	5	91.0	1.3	东
		Q2-2-2	17:35-18:35	3	91.1	1.6	东
		Q2-2-3	18:36-19:36	1	91.1	1.2	东
		Q2-2-4	19:37-20:37	-2	91.2	1.5	东
3#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2)	2026年 2月11日	Q3-1-1	16:43-17:43	4	91.0	1.4	东
		Q3-1-2	17:44-18:44	3	91.0	1.6	东
		Q3-1-3	18:45-19:45	1	91.1	1.3	东
		Q3-1-4	19:46-20:46	-1	91.2	1.1	东
	2026年 2月12日	Q3-2-1	16:43-17:43	5	91.0	1.7	东
		Q3-2-2	17:44-18:44	3	91.1	1.4	东
		Q3-2-3	18:46-19:46	1	91.1	1.8	东
		Q3-2-4	19:47-20:47	-2	91.2	1.9	东
4# 西北侧厂界 外7米处 (下风向3)	2026年 2月11日	Q4-1-1	16:49-17:49	4	91.0	1.5	东
		Q4-1-2	17:51-18:51	3	91.0	1.7	东
		Q4-1-3	18:52-19:52	1	91.1	1.5	东
		Q4-1-4	19:53-20:53	-1	91.2	1.4	东
	2026年 2月12日	Q4-2-1	16:52-17:52	5	91.0	1.5	东
		Q4-2-2	17:53-18:53	3	91.1	1.6	东
		Q4-2-3	18:54-19:54	1	91.1	1.8	东
		Q4-2-4	19:56-20:56	-2	91.2	1.4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